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5-001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1号）同意注册，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91.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770,76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218,563.55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552,198.4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4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签署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县支行	385786966297	588,170,610.90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755947597310008	0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11959000000607691	0	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654664536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8110801011703271236	0	
合计			588,170,610.9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支付及置换等原因。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顺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和甲方出具相关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会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以下统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纳百川（滁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冷板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甲方二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和甲方出具相关授权书。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一、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一、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的经营需求，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滨海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美康”）为其本金9,5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公司为永太新能源提供的9,500万元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新能源	50,000.00	25,338.14	9,500.00	34,838.14	15,161.86

经全资子公司滨海美康股东决定批准，由滨海美康为永太新能源9,500万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头门港新区东海第五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王莺妹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永太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新能源	截至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050.51	70,610.66
负债总额	68,212.87	62,615.68
净资产	12,837.64	7,994.98
营业收入	85,189.39	64,635.75
利润总额	1,568.84	-4,821.37
净利润	1,568.84	-3,623.97

注：截至2025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一）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9,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本金，利息（包括按规定计收的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方：滨海美康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9,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抵押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包括按规定计收的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合同和抵押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9,176.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2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5-073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洲泉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为进一步整合及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洲泉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泉分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泉分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41MXK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分支机构

4、经营场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388号

5、负责人：王艳涛

6、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5年12月15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植物油脂精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洲泉分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注销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泉分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相关事宜。

本次注销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注销分公司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分公司是基于对公司经营规划的整体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5-072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洲泉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143%。

公司于近日收到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和集团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并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仁和集团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仁和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没有变化，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预披露公告前持有股份		截至本次终止计划时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仁和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325,299,386	23.2367	325,299,386	23.2367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仁和集团减持计划以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仁和集团减持计划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仁和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在减持期间未实施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后，原计划减持股份不再减持。

三、备查文件

（一）仁和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4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青嵩”）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苏州青嵩	否	3,300,000	15.63%	0.72%	0.73%	2023年4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苏州青嵩	否	3,300,000	15.63%	0.72%	0.73%	否	否	2025年12月26日	2028年12月12日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苏州青嵩	21,110,097	4.60%	4.69%	20,000,000	94.74%	4.35%	4.45%	0	0%	0	0%
陈剑嵩	2,268,500	0.49%	0.50%	2,000,000	88.16%	0.44%	0.44%	2,000,000	100%	68,500	100%
陈根娣	2,276,700	0.50%	0.51%	2,000,000	87.85%	0.44%	0.44%	0	0%	0	0%
合计	25,655,297	5.59%	5.70%	24,000,000	–	5.22%	5.34%	–	–	–	–

注：1、陈剑嵩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2025年7月21日离职，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锁定要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均属于限售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

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备查文件

（一）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9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摘牌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清新环境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国润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润水务”）拟参与竞买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省生态环保集团”）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金象”）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公开摘牌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买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5年12月26日金象排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0092972 99XB

4.住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尚义镇象耳社区8组90号

5.成立时间：2014年03月05日

6.经营期限：2014年03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7.法定代表人：任平

8.注册资本：2,370万元人民币

9.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污泥处理；环保技术服务；环保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眉山国润金象排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2026年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张建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经初步测算，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606.14万元（不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广利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622	159.52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三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3295	410.76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无锡利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后段裁切OEM代工	市场定价	1021.52	207.1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黄冈利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后段裁切OEM代工	市场定价	639.62	61.2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湖北利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使用权转让	评估定价	28	0

注：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2025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广利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59.52	1194.69	1.29%	-87%	2025年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三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10.76	5486.73	0.74%	-93%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无锡利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后段裁切OEM代工	207.12	1002.12	100%	-79%	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黄冈利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后段裁切OEM代工	61.29	529.39	100%	-88%	
合计			838.69	8212.93	–	-90%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按照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估算。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日常经营中，受市场行业需求波动、产业链供求变化、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所致。以上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该等差异的出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全年实际发生金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广利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黄志华

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81MADYR9R05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辉盛大道1-3号

经营范围：新化学物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黄志华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381MADYTUWA79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广水市十里街道辉盛大道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医用包装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制造；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5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锦国

注册资本：12,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CJJX69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大道1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利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日

法定代表人：王锦国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E6QB9U2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大道15号3楼305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公司名称：黄冈利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余明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3MAEQED4C1P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黄冈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大道15号3楼3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公司名称：无锡利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余明亮

注册资本：111,575.664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MXDGW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梅路61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加工偏光片；以及偏光片生产、加工所需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技术服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深圳市三利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利洋”）及黄志华共同投资分别设立湖北广利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广利洋”）、湖北三利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利洋”）。深圳三利洋为由张孜利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建军为父子关系，具体情况如下：深圳三利洋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市三利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利洋投资”）持有99%的股权，张孜利持有1%的股权，张孜利担任深圳三利洋的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三利洋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比例情况为张孜利占80%、魏清占20%（魏清为张建军妻子），张孜利为三利洋投资的执行合伙人。

公司持有湖北三利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利谱”）24.59%的股权，湖北三利谱持有湖北利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利友”）95.10%的股权，黄冈利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利友”）、无锡利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利友”）为湖北利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湖北广利洋、湖北三利洋、黄冈利友、无锡利友、湖北利友系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交易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向董事、高管提供借款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上述 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系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属于正常的产品购销，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该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特点和生产